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2016〕10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教研和科研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研和科研业绩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理工学院教研和科研业绩考核办法

##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研和科研考核制度，提高我校的教研和科研水平，为人才培养、知识贡献和服务社会提供良好的专业学科支撑，按照“尊重规律、体现导向，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分类管理、分级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对象

七级及以上教师岗位人员、中级职称博士教师等考核对象，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考核；其他考核对象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特殊人才（团队）、新引进博士按有关协议进行考核。

## 第三条 考核分类

本办法考核对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专职科研型等教师岗四类人员。考核对象的分类按《江苏理工学院岗位设置实施办法》执行，在聘期开始前确认。

## 第四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教科研项目、教科研（学科）平台、教科研成果、指导学生获奖和其他重要贡献等类别（署名单位为江苏理工学院或所属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认定。

## 第五条 考核周期

教科研业绩的考核周期为三年。对距退休年龄不满三年

的考核对象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自行考核。教科研业绩的统计按年度进行。

## 第六条 考核方式

### 1. 个人考核

教科研业绩折算成当量值打通使用，教科研业绩负责人将单项业绩当量值  $A_i$  ( $i=1, 2, 3, \dots, n$ ) 按递减方式（排名后一人所得当量值不得高于前一人所得当量值）分配给业绩成员教师，考核对象单项业绩实际所得当量值为  $a_i$  ( $i=1, 2, 3, \dots, n$ )，考核对象教科研业绩总当量值  $N$ ，

$$N = \sum_{i=1}^n a_i$$

相应岗位教科研业绩要求为  $N^*(X)$ 。其中， $N^*$  为岗位标准当量值， $X$  为  $N^*$  中相应业绩档次的要求（见表 1）。考核对象教科研业绩考核合格的标准为  $N \geq N^*$ ，且满足至少一项相应岗位类型和级别的业绩类型要求。

表 1 教科研业绩类型 (X)

业绩类型 标识符	教科研项目	工科横向到账经费①	教科研平台	成果奖项	论文		授权发明专利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教学建设业绩	教科研及学科专业自证业绩
					理工科	人文社科				
A	国家级	300 万元	国际 国家	国家奖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中国科学》 SCI（一区）	《中国社会科学》 新华文摘(全文)	国际发明	国家综合性三等奖以上	国家	——
B	省部级	100 万元	省部级	省部级 国家协会	一级学会会刊 SCI（二区） SCI（三区）	SSCI A&HCI 其它见附件1	——	国家一类三等奖以上	省部	——
C	市厅级	30 万元	市厅	市厅级	SCI（四区） EI（源刊）	CSSCI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	国家发明	国家二类、省一类、省优秀毕业论文	市厅	——

①：社科、理科横向到账经费标准按工科横向到账经费标准的 1/4 计算。

## 2. 团队（单位）考核

鼓励各类考核对象在教研和科研过程中组建团队并进行考核。团队教科研业绩考核指标为：团队教科研业绩不低于团队成员的个人考核要求的总和。团队须在聘期开始前向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批准后执行。

教学科研单位教科研业绩考核的基本依据为各单位应考核人员的总数和相关要求，以责任状进行考核。

## 3. 有关说明

### （1）业绩当量

单项教科研业绩对应相应标准当量值  $A_i$ （见表 2），以第二、第三承担单位等取得的教科研业绩，当量值按照前一承担单位的 50% 递减计算。联合国相关直属机构委托我校承担的研究项目，视到账经费按当量折合为各类国家级项目管理（最高等次不超过国家自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一般项目）。论文（包括学生发表、考核对象为指导教师和通讯作者的论文）按当量值最高类统计。

表 2 单项教科研业绩对应的标准当量值  $A_i$  （经费单位：万元）

教科研业绩		当量值 $A_i$	备注
教科研项目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主任基金	1+到账经费/50
		青年基金	1.5+到账经费/50
		面上基金	2+到账经费/50
		重点或重大	5+到账经费/50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5+到账经费/50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5+到账经费/5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6+到账经费/5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0+到账经费/5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青年	1.5+到账经费/20
		一般	2+到账经费/20
重点或重大		5+到账经费/20	

	全国哲社（教育、艺术）规划课题	2+到账经费/20		
	省部级科研项目	一般	0.8+到账经费/30	
		重点或重大	1.5+到账经费/30	
	市厅级科研项目	立项不资助	0.2	
		一般	0.3	
		重点或重大	0.8	
	横向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100	
	教 研 目 录	国家级（重点或重大）	6+到账经费/10	
		国家级（一般）	4+到账经费/10	
		省级（重中之重）	2	
		省级（重点）	1.5	
		省级（一般）	1	
		校级立项	0.2	
教 科 研 、 学 科 平 台	国家级		12	
	省部级		6	
	市厅级		2	
教 科 研 成 果	Science、Nature		20	
	Science、Nature 子刊		9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		4	
	SCI		1+f	
	SSCI、A&HCI		2.5	
	CSSCI、《人大复印资料》（全文）		1	
	EI 源刊检索论文		0.8	
	中文核心期刊（北图版）、SCD 源刊论文		0.4	
	学术著作	专著	2+字数/20 万字	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物。
		编、译著	0.5+字数/20 万字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0.5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5	
	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100	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规定的5类科学技术奖励。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p>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是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等省级政府、国家其他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励（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等。</p> <p>3. 国家有关部委、原国家部委改制后具有推荐申报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行业联合会或行业协会所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励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当量值的50%计。（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名录）</p> <p>4.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指教育厅及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常州市自然科学优秀科技论文奖除外）、地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高校科学技术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教育研究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等。</p> <p>5. 省级及以上教研获奖是指以集体或教师个人名义获得的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微课比赛奖和优秀多媒体课件等，教师个人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主办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的奖励等。</p> <p>6. 其他学术类专项奖励级别由学术委员会认定。</p>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教学竞、比赛类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8	
	市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5	
艺术设计作品	全国美展	金奖	6	文化部和中國美协联合主办的5年一次。
		银奖	3	
		铜奖	1	
		入选	0.5	
	全国性单项美术、设计艺术作品展	金奖（一等）	2	由中宣部、文化部、中国美协、中国文联等主办。
		银奖（二等）	1	
		铜奖（三等）	0.4	
		入选	0.2	
	省级美术、设计艺术作品展	金奖（一等）	0.3	由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美协等主办的作品展，收藏应有收藏证书或相关证明。
银奖（二等）		0.2		
在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		0.3	中国美协主办	
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		0.2	省美协主办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学科竞赛获奖	$(0.1+0.1*h)*j$		<p>h为等级系数，分别为：三等奖h=0、二等奖h=1、一等奖h=2、特等奖h=3；j为校定学生学科竞赛级别系数，分别为：校级类：j=1；省级二类：j=2；省级一类：j=4；国家级三类：j=3；国家级二类：j=5；国家级一类：j=10；国家级综合性：j=20；获奖均指学生团队获奖，如竞赛为个人奖项，当量值按1/3计，团队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详见附件2。</p> <p>h为等级系数，分别为：三等奖h=0、二等奖h=1、一等奖h=2；j为级别系数，分别为：学校或市厅级j=1、省部级j=5、国家级：j=10。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等同于单项二等奖。</p> <p>教师指导学生申请并获批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立项并结题的按市级计，省重点项目按国家级计，指导性项目按相应级别的80%计。</p> <p>指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利，学生排名第一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视同获得实用新型专利。</p>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	$(0.2+0.1*h)*j$		
	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0.6	
		省级	0.4	
		市级	0.2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专利	发明	0.5		
	实用新型	0.2		
其他本科教学	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	国家级	2.5	<p>1. 国家级、省级立项建设教材指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p> <p>2. 出版社或学校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按市级计。</p> <p>3. 学校设立的其他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按市级计。</p> <p>4. 导师制项目考核合格按0.2计、优秀按0.4计。</p>
		省级	1.0	
		市级	0.4	
	课程(含网络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国家级	2	
		市级	0.3	

工程立项建设	优秀教学团队(基层组织)建设	国家级	7	5. 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按一等奖 150%计、三等奖按二等奖的 50%计。 6. 其他新设立教学工程类专项级别由教学委员会认定。
		省级	3	
		市级	1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学科建设	重点学科	国家级	20	
		省重点	10	
		省重点(培育)	5	
		省重点建设	3	
	研究生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获批	20	
		扩点	5	
验收		5		
教科研及学科专业建设自证		0.5+h	h 为经认定审核确定的等级系数, 范围 0-0.5 之间	

(2) 考核期内, 在研国家级、省部级教科研项目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计入统计范围。理工类考核人员承担的社科类项目, 社科类考核人员承担的自科类项目, 均计入统计范围。项目研究周期跨考核区间, 只能计算一次。

(3) 聘期内确因工作需要, 考核类型发生变化, 据实考核。符合国家规定享受产病假人员在教科研业绩考核时按产病假时间比例减扣考核指标。

### 第七条 考核标准

考核对象教科研业绩考核标准  $N^*(X)$  (见表 3)。如“3(B)”指的是业绩当量值为“3”, 而且至少主导一个“B”类业绩, 其中业绩档次“X”只记一次。其余类同。

表 3 聘期教科研业绩考核标准:  $N^*(X)$

岗位 \ 类型	专职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教学为主型	备注
副高七级	3 (B)	2 (B)	2 (C)	2	
副高六级	4 (B)	3 (B)	3 (C)	2	
副高五级	5 (B)	4 (B)	4 (C)	2	
正高四级	6 (A)	5 (A)	4 (B)	3 (C)	

正高三级	7 (A)	6 (A)	5 (B)	3 (B)	
正高二级	8 (A)	7 (A)	6 (A)	4 (B)	
正高一级	9 (A)	8 (A)	7 (A)	5 (A)	
七级以下 (博士学位)	2 (B)	2 (B)	2 (C)	——	

## 第八条 考核程序

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年年底组织考核对象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年度登记表》（聘期末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聘期考核表》）、登记（考核）汇总表，初审后交学校审核。

## 第九条 结果使用

教科研业绩作为教职工岗位聘任、评奖评优、奖励性绩效津贴，各教学科研单位参评年度先进单位，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科技团队建设及软硬件投入等的重要依据。

##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江苏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条例（试行）》（苏理工技〔2013〕209 号）等原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理工学院人文社科 B 类学术期刊目录  
2.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



## 附件 1

### 江苏理工学院人文社科 B 类学术期刊目录

类别	期刊名称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
哲学	《哲学研究》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历史学	《历史研究》
党史党建	《中共党史研究》
考古学	《考古学报》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语言学	《中国语文》
艺术学	《文艺研究》
管理学	《管理世界》
经济学	《经济研究》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
法学	《法学研究》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教育学	《教育研究》
心理学	《心理学报》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图书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体育学	《体育科学》
统计学	《统计研究》

## 附件 2

###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

国家级	综合性竞赛	指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一类竞赛	由教育部、财政部等部委倡导主办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社会影响广泛、业内权威性较高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二类竞赛	由教育部委托高等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全国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包括“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 创业”挑战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
	三类竞赛	由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挑战赛(阅读、演讲、写作)、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大赛、全国小学教育专业大学生书画(儿童诗文创作)比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
省级	一类竞赛	为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如江苏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江苏省电子设计竞赛、江苏省数学建模竞赛、江苏省周培源力学大赛、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创新大赛、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等。
	二类竞赛	经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重要省级赛事。
注: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和上述未能列出标示的,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后分别按相应级别当量值计算。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8 日印发